

证券代码：871933

证券简称：爱尔信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249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4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毛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毛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毛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49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毛建毕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毛建毕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毛建毕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49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毛建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毛建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毛建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49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程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程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程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49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金艳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金艳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金艳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49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刘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刘金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49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易蛟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易蛟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易蛟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49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接受无偿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本公司拟向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59 万元，授信期限 36 个月，并以程兵、赵蓉夫妇名下坐落于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92 号福海银鹏商厦 3#楼 22 层 2205 号、2206 号、2214 号、2215 号、2216 号的房产进行无偿担保抵押。在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毛良先生代表公司签署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）有关

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毛良先生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具体担保方式、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49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毛良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21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毛建毕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21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毛建友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21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程兵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21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金艳华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21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金花	监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21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易蛟龙	监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21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